

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中有關「毀損」之要件與相關函釋一事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6.07.24. 文授資局綜字第106300791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7月24日

主旨：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中有關「毀損」之要件與相關函釋一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部並無就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以下簡稱文資法）所稱「毀損」之要件或定義有相關函釋，爰文資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「毀損」古蹟、暫定古蹟、考古遺址、古物者，其認定仍以普通刑法所定義之「毀損」為原則，即如最高法院47年台非字第34號判例「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毀損罪，以使所毀損之物，失其全部或一部之效用為構成要件。…」之意旨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惟依文資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文化資產，指具有歷史、藝術、科學等文化價值，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…」，文化資產之保存目的，即在於其所具之歷史、藝術、科學等文化價值。準此，文資法上所定「毀損」之認定，即不宜僅限於該文化資產標的物是否喪失其「原有使用效用」為依據，如其行為已導致所毀損之物喪失同法第 3 條所稱之歷史、藝術、科學等文化價值者，亦應認其已構成文資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所稱「毀損」之要件。此參照近年司法機關有關毀損文化資產案件判決理由，亦採類似見解，如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720 號刑事判決（略以）「……參酌總統府前之花崗石台階，係興建於日治時期，具有歷史發展過程的代表性，……在修復重建上，即便已耗費龐大的人力物力以求保存當年匠師的心血，仍對於原有歷史風貌已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觀之，被告毀損屬於國定古蹟建築物之總統府正大門門柱、內外牆面、花崗石台階之犯行，應堪認定。」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簡字第2550號刑事簡易判決（略以）「……臺北賓館（國定古蹟）之圍牆遭被告以噴漆噴灑後，其文化保存價值、藝術價值已因此喪失，即便以專門之技術重新噴漆，仍無法完全恢復原有之外觀，顯已喪失其效用。」茲檢附相關判決書全文供參考。